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增持股份结果暨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熊俊先生拟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及 H 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其中 A 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熊俊先生《关于增持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2025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熊俊先生增持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份合计 3,259,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累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 100,638,052.19 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玉清、刘小玲、王莉芳合计持有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 17.92%增加至 18.24%，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9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8.2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熊俊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	87,856,618 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8.56%		

注 1：增持计划实施前，熊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856,618 股（包含 87,854,018 股 A 股和 2,600 股 H 股，其中由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作为名义持有人代其持有 H 股股份）；

注 2：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26,689,871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熊俊	87,856,618	8.56%	2017 年 12 月 25 日，熊凤祥、熊俊与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熊凤祥	41,060,000	4.00%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72,144	0.43%	
	孟晓君	4,288,400	0.42%	
	高淑芳	3,789,720	0.37%	
	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19,504	0.36%	

	周玉清	21,680,800	2.11%	2019年7月26日，熊俊与周玉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刘小玲	8,608,000	0.84%	2025年4月11日，熊俊与刘小玲、王莉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莉芳	8,608,000	0.84%	
	<b>合计</b>	<b>183,983,186</b>	<b>17.92%</b>	/

注：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1,026,689,871 股为基数计算。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熊俊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2日~2026年4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0万元~10,000万元 H股：0元~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0日~2026年3月31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11月10日~2026年3月31日，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364,895股 (2) 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894,6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81,812,620.91元 H股，18,825,431.28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32%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87,242,681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18.24%

动人) 持股比例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熊俊先生增持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份合计 3,259,49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 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638,052.19 元, 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下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三、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玉清、刘小玲、王莉芳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183,983,186 股 (包含 183,980,586 股 A 股和 2,600 股 H 股) 增加至 187,242,681 股 (包含 186,345,481 股 A 股和 897,200 股 H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7.92% 增加至 18.24%, 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方 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熊俊	8,785.6618	8.56	9,111.6113	8.87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 checked="" h="" td="" type="checkbox" 增持="" 股<=""/> <td>2025/11/10- 2026/3/31</td> <td>自筹资金</td>	2025/11/10- 2026/3/31	自筹资金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熊凤祥	4,106.0000	4.00	4,106.0000	4.00	/	/	/
上海宝盈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437.2144	0.43	437.2144	0.43	/	/	/
孟晓君	428.8400	0.42	428.8400	0.42	/	/	/
高淑芳	378.9720	0.37	378.9720	0.37	/	/	/
珠海华朴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71.9504	0.36	371.9504	0.36	/	/	/
周玉清	2,168.0800	2.11	2,168.0800	2.11	/	/	/

刘小玲	860.8000	0.84	860.8000	0.84	/	/	/
王莉芳	860.8000	0.84	860.8000	0.84	/	/	/
<b>合计</b>	<b>18,398.3186</b>	<b>17.92</b>	<b>18,724.2681</b>	<b>18.24</b>	/	/	/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1,026,689,871 股为基数计算。

注 2: 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 为四舍五入所致。

#### 四、其他说明

(一) 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 已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 本次权益变动系熊俊先生履行本次增持计划所致, 不涉及要约收购, 亦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